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玉秋

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 理 人 張國呈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，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18條第1款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2號裁定，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債務人有如當事人欄所列已申報之債權人，有本院於113年1月15日製作並已確定之債權表附卷足憑。查本件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，經依消債條例第101條規定記載於書面，並經本院以113年7月18日屏院昭民執玉112司執消債清字第78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，債權人對於處分方法未為不同意之表示。本院斟酌本件之特性，認不召集債權人會議，以裁定代替其決議為適當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：

清算財團財產	
種 類	標 的 暨 處 分 方 法
不動產	一、土地及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： 1. 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面積2,010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。 2. 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面積2,340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全部。 3. 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面積5,650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。 4. 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面積1,620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。 5. 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。 二、處分方法： 上開不動產參酌鑑價報告予以調整後，擬核定第一次最低拍賣價額為1.1059地號土地部分：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000元；2.1240地號土地部分：253,000元；3.1313地號土地部分：306,000元；4.1662地號土地部分：88,000元；5.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部分：1,935,000元，以進行不動產拍賣換價程序。其拍賣方式比照強制執行法拍賣不動產之方法進行，每次減價2成，惟扣除特別拍賣（公告應買3個月）程序，並於6次拍賣無人應買時，終止拍賣程序。
存 款	裁定開始清算時之存款總額12,701元，業經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，可供債權人受分配。